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舉辦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98年12月9日 經費與空間委員會議訂定

98年12月16日 系務會議通過

99年4月13日 經費與空間委員會議修訂

99年4月21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機械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踴躍參與並貢獻國內外學術活動，積極爭取舉辦學術會議，以提升本系學術氣氛，並強化本系在學術界的能見度與地位，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以本系名義舉辦之學術會議者得向本系提出舉辦該會議所需之經費補助。
- 三、核准補助經費之金額應視實際需求而定，且開放三個國家(含)以上專家學者參加之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上限如下（其餘國際及國內學術會議補助上限為該上限之50%）：
 - 1.會議實際註冊人數未達100人者，補助上限新台幣10萬元。
 - 2.會議實際註冊人數介於100至199人者，補助上限新台幣20萬元。
 - 3.會議實際註冊人數介於200至299人者，補助上限新台幣25萬元。
 - 4.會議實際註冊人數介於300至499人者，補助上限新台幣30萬元。
 - 5.會議實際註冊人數介於500至999人者，補助上限新台幣35萬元。
 - 6.會議實際註冊人數高於(含)1000人者，補助上限新台幣40萬元。
- 四、由本系教師主辦相關領域並符合以下各項條件之Workshop，核准補助經費之金額應視實際需求而定，補助上限新台幣10萬元。
 - 1.會議實際報名人數達30人。
 - 2.本系參與教師至少3人。
 - 3.舉辦地點：限本校校園內。
 - 4.講員：國外知名專家學者至少1位。
- 五、本項經費補助由本系自籌財源支付，本系自籌財源不足時得降低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 六、系主任得指派助理協助處理學術會議相關事宜。
- 七、同一教師在同一年度內舉辦兩次以上學術會議時，最多以補助兩次為原則。
- 八、本辦法經本系經費與空間委員會議訂定，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